

向大气污染宣战 保卫“郑州蓝”

举报工地扬尘污染 96678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2016年8月8日 星期一 统筹:王长善 编辑:潘登 美编:高磊 校对:陈希

上接AA06版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15	郑州市	伊河路嵩山饭店,烧锅炉噪声扰民,曾向当地环保局投诉,未解决。		不属实。该单位196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现有一台10蒸吨生物质锅炉、一台6蒸吨生物质锅炉、一台6吨燃气锅炉,配套建设一套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设施。其废气处理工艺为:废气→多管旋风→水喷淋→烟囱排放。8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一台6吨天然气锅炉正在使用,并分别于8月1日白天,8月2日夜间对该单位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南厂界昼间值“51分贝”(编号YJ201608033)、“夜间值<排放限值”(编号YJ201608036)。按照郑政办〔2011〕82号文的要求,该单位执行一类区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厂界噪声不超标。查阅12369热线投诉、信访投诉等,近年来未发现有关烧锅炉噪声扰民的投诉。	郑州市环保局	郑州市环保局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十四批第15号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2)
16	郑州市	惠济区南阳路与兴隆铺路交叉口东北角啤酒城,烧烤油烟、废气污染严重。		不属实。经核实,大龙金三角啤酒城于2015年已对烧烤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将烧烤设备搬入操作间,并加装油烟净化装置。2016年,大龙金三角啤酒城按照要求,对所有摊位进行升级改造,产生油烟的摊位全部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使用清洁能源(电炉、燃气炉),彻底杜绝了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同时,刘寨执法中队每日安排人员对该夜市进行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2016年7月26日,该处啤酒城已停业,至今仍未开业。	惠济区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四批第16号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
17	郑州市	新密市城关镇楚沟村西,东胜纸业,污水直排村边小河,庄稼受到污染。		不属实。“东胜纸业有限公司”全称是新密市东胜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有3800型、4400型造纸生产线各1条,2条生产线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的规范化排污口位于公司污水处理厂东南角,在线监控显示,外排造纸废水各项污染物数据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后再通过专用管网排入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私设暗管,直排村边小河,污染附近庄稼现象。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密市东胜纸业有限公司污水直排村边小河,庄稼受到污染的问题”的调查情况报告(2016.8.3)
18	郑州市	郑东新区安平路与东周路交叉口,五洲小区工地,扬尘污染严重,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曾向市长热线、城建热线、环保热线、郑东新区数字化平台反映,未解决。		1.7月31日22时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工地夜间存在拆卸施工脚手架的现象并产生噪音,当时就对该施工行为进行制止。8月1日针对存在的问题又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该工程处于外墙粉刷阶段,由于施工单位未切实抓好常态化管理,且局部土方未及时覆盖,造成扬尘问题。已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立案处罚。对施工单位河南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发《郑东新区建筑工程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改,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10万元。截至8月1日,该工程所有裸露土方全部用防尘网覆盖,在围挡周边布设喷淋头喷淋降尘,同时,施工单位洒水车循环洒水,确保周边道路不扬尘。目前,该工程处于停工整改状态。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四批交办的五洲小区工地噪音、扬尘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2)
19	郑州市	荥阳市高村乡高村中心幼儿园东侧一无名厂,排放大量刺鼻、有毒有害气体,环境污染严重。当地老人多出现胸闷气短,儿童出现过敏现象。		“荥阳市高村乡高村中心幼儿园东侧一无名厂”实为郑州市兴旺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主要设备有印刷机两台,复合机一台,制袋机四台;主营小食品外包装袋子的装潢、设计和印制小食品包装印刷品。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在2016年5月29日的例行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塑料彩印包装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荥阳市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治,补办手续。该企业自2016年5月29日以来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期间多次检查也未发现生产迹象,车间、厂院未闻到刺鼻气体,也未发现周边存在可疑气味等现象。8月1日到现场核实,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	荥阳市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四批第1号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1)
20	郑州市	郑州市郑新快速路,南水北调桥北200米东,一加气站正在建设,无土地证、规划证、环评手续,建设工地扬尘污染严重。		该项目位于郑新快速路东侧,南四环南侧,南水北调桥北200米东。该地块是河南振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苏庄村第四组村民苏军民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3亩,租赁期限为17年,用于河南蓝天燃气开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汽车加油站。2016年1月河南蓝天燃气开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现状为两层砖混结构主体房屋已建成,建筑面积约270平方米,加气大棚基础已做好。管城区国土局于今年2月17日在土地动态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宗地的土地违法行为,下达并张贴《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3月1日再一次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该加气站无土地证、规划建设许可证、环评手续,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现场存在扬尘现象,未进行防尘网覆盖,市规划局已定性为违章建筑。8月1日至3日,到现场执法时,因程序未办理完毕,未进行拆除。下一步,将在相关程序办理完毕之前,对其现场进行监管,坚决制止其再施工。施工,现场覆盖防尘网。对道路加强清扫洒水频次,避免扬尘问题反弹。	管城区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组“郑州市郑新快速路,南水北调桥北200米东,一加气站正在建设,无土地证、规划证、环评手续,建设工地扬尘污染严重”问题的处理情况的汇报(2016.8.3)
21	郑州市	二七区烤鱼沟位于尖岗水库上游河道,周边几十家饭店产生的污水随意排放,最后流入尖岗水库(郑州市饮用水源地),水污染严重。	*	烤鱼沟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桐树洼社区,系樱桃沟景区管委会特色农家乐核心景区,主要提供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前期二七区已经对烤鱼沟内饭店全部关停整顿,并下达限期整改、搬离通知书,并予以封停。根据要求,二七区再次对烤鱼沟饭店进行再次深挖整治、关停整顿,拆除宣传招牌、户外广告牌、查封营业大门,同时研究整治标准,并要求烤鱼沟饭店不得进行营业。	二七区政府	二七区关于烤鱼沟位于尖岗水库上游河道周边几十家饭店产生的污水随意排放最后流入尖岗水库(郑州市饮用水源地)水污染严重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3)
22	郑州市	中原区工人路与沁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好伴爱宠园”,建立在居民集聚区,以临时寄养、治疗、买卖各种宠物为经营范围。粪便、污水污染严重,气味难闻,噪声扰民。		现场调查:该宠物店办理有《营业执照》,经营宠物用品、宠物洗澡等业务;未发现寄养、买卖宠物业务;现场卫生清洁,未发现粪便、污水积存和乱倾倒;宠物洗澡室、休息室微有异味;在该宠物店发现有使用过的宠物用疫苗;有犬只4条,其中3条为送来洗澡的犬只,1条犬只为自养,时有犬吠声音。汝河路执法中队对其3条无证犬只予以登记保存,依法处理;责令该宠物店经营者立即将自养犬只(有证)带离经营场所,对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要求立即停业整顿。目前,该宠物店已停业整顿。	中原区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好伴爱宠园”粪便污水污染严重气味难闻噪声扰民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3)
23	郑州市	荥阳市广武镇江海啤酒厂院内,一水泥砂浆厂无环评手续,表面是停业状态,但常常夜间生产,环境污染严重。		该企业于2016年4月28日获得营业执照,没有环评手续。8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业状态,大门紧闭,所有车间已贴上封条,生产设施停运,没有发现企业存在生产迹象。6月10日,荥阳市执法人员到该企业例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荥环违改字〔2016〕30号),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6月25日对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荥环罚决字〔2016〕第29号),对企业罚款捌万元。责令该厂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6月10日、6月25日检查该企业已停止生产,生产车间封闭,料库封闭。7月15日,该企业仍处于停止生产状态,供电所已停止供电,生产车间封闭,料库封闭,厂区道路全部硬化。7月23日,该企业仍处于停止生产状态,生产车间封闭,料库封闭,并将车间、料库、电箱贴上封条,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对该企业实施查封,用彩钢瓦把车间门封死,贴上封条,企业一直处于停业状态。8月1日,对企业封存情况进行核实,并通知供电所对其断电情况进行核实,将动力线拆除并加上封条。	荥阳市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四批第5号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3)
24	郑州市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南三环交叉口的南三环高架桥,噪声扰民严重。		(第13批受理编号7)南三环行云路至大学路段,原有京广路立交、大学路立交桥于2007年建成通车时,附近无集中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故该段未设置隔音屏障。目前存在的建筑物如黄金海岸小区是近几年新建建筑,按照国家规定现在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经普查三环沿线(含京广高架桥、黄金海岸小区)共70316米,建筑物前未设置声屏障,将以专题报告的形式请求立项建设。	郑州市城管局	
25	郑州市	金水区纬四路与中州大道西南角,人行隧道出口处及人行道长期被废旧汽车修理摊占用,喷漆污染严重,油渍、废水、垃圾遍地,环境污染严重。		郑州创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纬四路东9号院98号楼1层3号。8月1日,经核实,该公司存在机动车占压人行道,店门口路面不清的情况,但是该店喷漆房早已不再使用。现场督促该店负责人将占压人行道的机动车移走并将铁质路沿坡全部收起来,要求进行清洁并要求其保持路面整洁,责令其清除占道物品,恢复道路原貌。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第十四批第7号纬四路中州大道西南角汽车修理摊占压人行道,喷漆污染,垃圾污染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2016.8.3)
26	郑州市	11人联名举报登封市告成镇水峪村东方宇亿置业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1年3月非法采矿,巨大矿坑至今未回填,遗留在矿区的几十万吨矿渣,遇到大风天气,沙尘大;矿坑积水十几万方,水污染严重。		1.河南东方宇亿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具备矿山开采资质,与非法采矿行为不存在任何联系。2.巨大矿坑位于告成镇水峪村,系2005年郑州市煤矿资源整合前原登封市新发煤矿露天采掘造成,采矿许可证号:4100000421352,采矿权人为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地址位于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经济类型为集体企业,开采矿种主要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0.106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9万吨/年,采矿证有效期至2006年6月,当时属于正常合法生产,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根据上级资源整合相关精神,登封市鑫裕煤矿、登封市嵩颖煤矿、登封市新发煤矿、登封市告成镇群旺煤矿“四家煤矿”于2005年组合为河南地方煤炭集团鑫裕煤业有限公司。但由于企业内部原因,河南地方煤炭集团鑫裕煤业有限公司一直没有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巨大矿坑至今未回填。为避免出现意外情况,督促矿方在矿坑周围设置警示标志。3.“遗留在矿区的几十万吨矿渣,遇到大风天气,沙尘大”问题。为切实做好矿坑周边扬尘治理,告成镇已组织人员在渣堆上面撒种草籽,使用防尘网将裸露的矿渣进行全覆盖。4.经实地调查,由于矿坑地势较低,且周边无企业和居民生产生活,不存在废水排入情况。矿坑积水为多年来汇集的自然水,水质较清,不存在污染情况。登封市要求河南地方煤炭集团鑫裕煤业有限公司,对矿坑周围增设安全警示标志,严防意外事件发生;督促该矿妥善解决遗留问题,抓紧回填矿坑,尽快达到复耕条件。	登封市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方宇亿置业有限公司非法采矿污染严重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3)
27	郑州市	新密市岳村镇任岗村柳沟组村民张贵庭从外面运回十几卡车废物,挖坑填埋,方圆几公里臭气难闻。偷采白石和细砂已3年,环境污染和地质破坏严重。		举报的单位全称是郑州银岗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贵庭。2016年5月份该公司与郑州安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园区内75亩土地租给对方,用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暂存污泥。8月1日,经调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在租赁地开挖一个土坑,面积约1500㎡,暂存有污泥,方圆20米内有臭味。现场没有发现采石、采砂生产设备和偷采现象。2016年7月15日、7月30日,新密市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在租赁地开挖一个土坑,暂存污泥。责令该公司停止向暂存点倾倒污泥,督促该公司清理污泥运至有处理污泥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7月15日岳村镇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该公司暂存污泥行为后,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停止输入新的污泥,对现有的污泥采取密闭遮盖措施。8月3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涉嫌利用渗坑排放污泥下达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密环改决字〔2016〕第363号。责令该公司停止向暂存点倾倒污泥。督促该公司清理倾倒的污泥,运至有处理污泥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新密市岳村镇任岗村刘沟组张贵庭从外面运回十几车废物臭味难闻偷采白石和细砂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3)
28	郑州市	荥阳市广武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侧“郑州彩源四印制版有限公司”,高新区紫竹路向北800米“郑州科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非法排放含重金属废水。		不属实。1.2016年8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该企业主要产生废水的生产环节位于该企业二楼电镀车间,在二楼未见到企业废水无组织外排现象,所有废水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顺明管直接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企业外圈经检查未发现存在私设接管等偷排行为。8月2日荥阳市环保局监测站水质采样人员到达该单位,在该单位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总排口进行水质采样,经荥阳市环保局监测站水质化验人员检验,该单位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总镍0.405mg/L 总铜0.088mg/L 六价铬<0.037mg/L,总排口:总镍0.076 mg/L 总铜0.016mg/L 六价铬0.011mg/L。根据现场核查和相关监测数据分析,未发现该企业违法超标排污现象。2.郑州科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高新区石佛镇兰寨村,因所在区域规划调整,该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起停产,3月11日签订拆迁补偿协议,3月15日所有附属物拆除完毕。	荥阳市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四批任务分解清单第10号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3)